

#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 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五 17:30

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地理學系 10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理事長-61 級鄭勝華

常務理事- 60 級楊貴三

理事- 49 級楊萬全、66 級譚柏雄、70 級高麗珍、76 級韋煙灶、  
78 級陳哲銘。

監事- 56 級鄧國雄、71 級汪明輝。

秘書長-74 級蘇淑娟

請假：理事-64 級陳國川(家庭照顧)、69 級吳連賞、69 級歐陽鍾玲(出國)、  
73 級沈淑敏(出國)

常務監事-69 級吳進喜

主席會議：鄭勝華理事長

記錄：李宜梅小姐

## 會議程序

### 一、會議開始、主席致詞 / 鄭勝華理事長

感謝各位理監事們撥冗出席，我們希望在 2 小時內，完成今天的各項提案討論。

### 二、報告事項 / 蘇淑娟秘書長

#### (一) 系友會 106 年雲南地理實察活動圓滿完成

團員人數 20 位。2 月 2~9 日共八天行程，由台北---昆明---楚雄、祿豐---大理  
---麗江---昆明---台北。

#### (二) 經費開支一覽表

##### 1. 106 年度經費收支報告表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0 日)

款	項	目	科目	金額	說明
			105 年度結餘	362,497	
1			本會收入		
	1		入會費	7,800	300 元 x26 人
	2		常年會費	16,900	200 元 x84 人+100 元 1 人 (朱惟庸先生繳交 5 年、蕭建福先生繳交 6 年、張璋 蕙女士繳交 10 年、陳怡碩先生繳交 10 年、劉蔚之 女士繳交 12.5 年、周麗卿女士繳交 15 年)
	3		永久會費	57,720	郭莉芳女士補繳 7,700 元，陳碧雯女士 10,000 元， 林玉琴女士 10,000 元，李湘琪女士 10,000 元，劉淑 惠女士 10,000 元，林素鑾女士 10,020 元。
	4		會員捐款	9,416	蘇淑娟女士捐款 1,000 元，林素鑾女士捐款 1,000 元，周麗卿女士捐款 1,000 元，劉蔚之女士捐款 1,000

					元·蘇欣慧女士捐款 2,000 元·陳士文先生(非系友)捐款 3,416 元。
	5		利息		
	6		其他		
			小計	454,333	
2			<b>本會支出</b>		
	1		<b>人事費</b>		
		1	秘書工作費	3000	2017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2		<b>辦公費</b>		
		4	旅運費		
		5	郵電費	1,920	1.郵費總計 1,515 元 2.繳交會費及常年會費劃撥手續費總計 405 元(15 元×15 人=225 元、20 元×9 人=180)
	3		<b>業務費</b>		
		1	會議費	1,200	1.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便當 100 元×12 個=1,200 元
		2			
	10		雜項支出		
			小計	6,120	
3			<b>本期結餘</b>	448,213	

製表：李宜梅

2. 豐順學術研究工作團隊捐款---研習工作與交通補助專款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0 日)

類別	年	月	日	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專款				105 年度結餘	65,543		
專款	106	2	9	蘇淑娟編輯工作費(2017 年春季雲南地區實察)		1,000	
專款	106	2	9	林素鑾編輯工作費(2017 年春季雲南地區實察)		1,000	
專款	106	2	9	陳怡碩編輯工作費(2017 年春季雲南地區實察)		1,000	
專款	106	2	9	張瑋蕓編輯工作費(2017 年春季雲南地區實察)		1,000	
專款	106	2	9	林素鑾編輯工作費(2017 年春季雲南地區實察)		1,000	
專款	106	2	9	鄭秀蘭編輯工作費(2017 年春季雲南地區實察)		1,000	
專款	106	2	9	周麗卿編輯工作費(2017 年春季雲南地區實察)		1,000	
專款	106	2	9	劉蔚之編輯工作費(2017 年春季雲南地區實察)		1,000	
專款	106	2	9	杜桂珠編輯工作費(2017 年春季雲南地區實察)		1,000	
					65,543	9,000	56,543

製表：李宜梅

3. 豐順學術研究工作團隊其他捐款 ---2017 年春季雲南地理實察相對補助捐款

類別	年	月	日	摘要	收入	支出 (註 1)	餘額
106 年春季雲南地理實察	106	2	2~9	捐 款	186,500		
				補助指導老師黃大一教授旅費及指導費等		80,000	106,500
				兒童團員補助 (註 2)		60,000	46,500
				交通補助費項		24,500	22,000
				代表本團支出之小費		22,000	0

註 1: 支出證明文件，請見文件夾。  
註 2: 本團在系友會網路平台曾邀請兒童參加恐龍化石研習，因此提供此補助。

製表：鄭勝華

### 三、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案由：審定會員名冊案。

提案人：系友會理監事會

說明：請理事會審定新申請入會的會員資格。

1.審定 27 位會員資格。

會員編號	姓名	性別	現任本職	系級	會員類別
278	朱惟庸	男	花蓮縣宜昌國中教師	學士班 89 級	個人會員
279	吳美玲	女	花蓮女中退休	學士班 61 級	個人會員
280	林月英	女	已退休	學士班 61 級	個人會員
281	柴素純	女	已退休	學士班 61 級	個人會員
282	蔡會	女	已退休	學士班 61 級	個人會員
283	黃源誠	男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已退休	學士班 61 級 · 博士班 97 級	個人會員
284	楊慧敏	女	台北市立中正高中已退休	學士班 61 級 · 40 學分班 70 級	個人會員
285	朱台英	女	已退休	學士班 61 級 · 40 學分班 69 級	個人會員
286	劉蔚之	女	台師大教育系副教授	學士班 76 級	個人會員
287	杜桂珠	女	已退休	學士班 71 級	個人會員
288	顏啟峯	男		學士班 102 級	個人會員
289	張佩玉	女	北一女中已退休	大學部 71 級 · 碩士班 78 級	個人會員
290	張程昭	男	台北市成德國中教師	教碩班 97 級	個人會員
291	陳碧雯	女		學士班 102 級	永久會員
292	趙于萱	女		學士班 104 級	個人會員
293	黃教維	男	公正國小教師	碩士班 72 級	個人會員
294	李湘琪	女		學士班 73 級	永久會員
295	黃炳蒼	男	高雄市立正興國中教師	學士班 99 級	個人會員
296	林秀貞	女	同德國中教師	學士班 87 級	個人會員
297	周文莉	女	已退休	學士班 70 級	個人會員
298	強秋發	男	已退休	學士班 67 級	個人會員
299	劉淑惠	女	高師大地理系教授	學士班 71 級	永久會員
300	蕭建福	男	連江縣立中山國中校長	學士班 85 級	個人會員
301	鍾永村	男	內政部技正退休	碩士班 69 級	個人會員
302	劉湘櫻	女	楊梅高中教務主任	大學部 82 級 · 碩士班 94 級	個人會員
303	楊素珠	女	海山高中教師	碩士班 94 級	個人會員
304	郭曉蓉	女	大直高中教師	學士班 95 級	個人會員

決議：審定通過新申請加入會員 27 人。

#### 提案二

案由：《系友會會刊》電子版原訂六月與十二月半年出刊，若有時效性的專業主題，請討論其出版機制？以法制化增加一期的專刊？或在

原來的半年會刊封面加上專刊的字樣，併入最近的一期？

提案人：61 級鄭勝華

說明：《系友會會刊》電子版，原訂為半年刊，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出刊。全年徵稿，內容以設立系友會 FB 的九大服務項目為主：即

- (1) 系友會會務報告；(2) 教學資源分享；(3) 就業資訊分享；
- (4) 系友志工心得分享；(5) 地理新知報導；(6) (國內、外)地理實察活動與心得分享；請見案例：

<http://alumni.geo.ntnu.edu.tw/news2/news.php?Sn=210>

(7) 母系情-系友緣；以及 (8) 母系相關資訊轉載。

(9) 其他：譬如【榮譽榜】等。

若在系友會上述服務項下，發展出有時效性的專業主題時，宜以專刊性質出版，此時是否需召開理、監事會議審稿？或理監事即當然編輯委員的條件下，經過三位以上(含三位)的書面認可後，即經建議：可增加三月或九月的專刊？或在原來的六月及十二月會刊封面，加上專刊的字樣併於會刊內？

**決議：在原來的半年會刊封面加上專刊的字樣，併入最近的一期。**

### 提案三

**案由：**擬請討論系友會網路平台稿件來源的機制。

提案人：《系友會刊》編輯委員

說明：系友會的三大網路平台及《系友會刊》皆需要上述九大服務項目的稿件。

(一)國內部分：於 2015 年 5 月成立系友會 FB 粉絲專頁開始，就已經邀請各級別的聯絡人約 31 位同意擔任編輯(名單見系友會 FB 網站的設定模組)。非常感謝多位編輯持續在 FB 上依九大服務項目發表專文，然而缺稿的問題仍然不能避免。我們也想過以分享方式，轉載編輯們在個人 FB 上發表的圖文，不過這種轉載涉及的問題，目前還未在理監事會上正式討論過，所以，仍然以刊載 FB 編輯委員們專程為系友會撰述的圖文為主。

(二)關於海外會員系友中，不乏有意為系友網路平台及系友會刊撰稿之系友們，目前已邀請者：駐香港的編輯是系友會第一任理事長丘逸民教授(64 級)、駐東馬來西亞的翁秋鳳會員(85 級)、駐歐洲(德國)鐘寶珍(準)會員(78 級)。至於，駐美國的蔡會會員(61 級)、吳學誠會員(69 級)、李麗君(73 級)、駐歐洲(法國)蔡賢才會員(68 級)、以及駐香港的丘世龍系友(79 級)。

希望理、監事會給予意見，是否授權邀請駐外會員擔任系友會的網路平台及系友會刊的編輯，並以專款酌與海外專文以象徵性的稿費(1000 元台幣)。

**決議：**

- 1.授權理事長邀請駐外會員擔任系友會的網路平台及系友會刊的編輯，並以專款酌與海外專文以象徵性的稿費(1000 元台幣)。
- 2.邀請林宗儀老師擔任系友會 FB 粉絲專頁編輯。

#### 提案四

案由：請討論會員人數超過 300 人時，將系友會編制改為區域代表制；  
並請討論各區名額、選舉辦法以及實施時間。

提案人：鄭勝華

說明：根據本會組織章程可以發展分區代表制。請見章程如下：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透過上述章程，我們對系友會發展分區制，提供如下分析：

#### (一)各區名額產生方式

首先，系友會目前會員數雖然才 270 位 (若今天提案一申請者全數通過的話) 由於入會申請表 仍在持續寄來系友會，希望在 6 月 4 日的會員大會達此門檻，如果各位理監事願意協助邀請系友們入會，達標的日期將更快。

#### 1. 方式一：若以會員的級別來產出會員代表數

38~49 級會員 2 位；50~59 級會員 15 位；60~69 級會員 62 位；70~79 級會員 69 位；80~89 級會員 46 位；90~99 級會員 41 位；100~105 級會員 25 位(請見表 1)。若每 10 位會員(含 10 位以下)產生 1 位代表，由表 1 可得出 30 位或 31 位代表分配的趨勢。

表 1 目前 270 位會員的各級入會數 (本系所民國 38 至 105 年畢業系友數約 6000 餘位)

級別	會員數	級別	會員數	級別	會員數	級別	會員數	級別	會員數	級別	會員數	級別	會員數	合計
38~40	0	50 級	1	60 級	3	70 級	6	80 級	1	90 級	1	100 級	4	
41 級	1	51 級	0	61 級	11	71 級	5	81 級	2	91 級	5(碩 1)	101 級	3	
42 級	0	52 級	0	62 級	3	72 級	1	82 級	5	92 級	4(碩 1)	102 級	7(博 1)	
43 級	0	53 級	2	63 級	1	73 級	13	83 級	4	93 級	1	103 級	2	
44 級	0	54 級	1	64 級	1	74 級	11	84 級	3	94 級	1(碩 1)	104 級	3(碩 2)	
45 級	0	55 級	1	65 級	3	75 級	17	85 級	8	95 級	5	105 級	6	
46 級	0	56 級	4	66 級	3(碩 1)	76 級	6(碩 1)	86 級	11	96 級	0	106 級	(尚未畢業)	
47 級	0	57 級	3	67 級	1	77 級	5	87 級	6	97 級	15(碩 2、博 1)			
48 級	0	58 級	2	68 級	24	78 級	2(碩 1)	88 級	2(碩 1)	98 級	5(博 1)			
49 級	1	59 級	1	69 級	12(碩 1)	79 級	3	89 級	4	99 級	4			
小計	2 位	小計	15 位	小計	62 位	小計	69 位	小計	46 位	小計	41 位	小計	25 位	
建議代表數	1 位代表		2		7		7		5		5		3	30 位代表
建議	260 位系友會員(暫) + 10 位母系現任教授會員(非本系畢業，感謝老師們共襄盛舉) = 270 位													
	30 位代表 + 1 位代表													

鄭勝華製表 2017 年 3 月 30 日

## 2. 方式二：若以會員的級別及戶籍所在地區兩項指標來產出會員代表數

若每 10 位會員(含 10 位以下)產生 1 位代表，由表 2 可得出 30 位或 31 位代表分配的趨勢：北區 15 位、中區 4 位、南區 6 位、東區若能增加年輕會員，可能有 2 位，離島地區亦然，海外代表 1 位。

表 2 目前 270 位會員的區域分佈 分析

區域別 會員級別	北區 (基、北、新北至新竹及宜蘭)	中區 (苗栗至雲林及南投)	南區 (嘉義至屏東)	東區 (花蓮及台東)	離島 (澎湖及金、馬)	海外 (台灣地區以外地區)	合計 會員數
母系老師 (非系友)	10	0	0	0	0	0	10
041~059 級	16	0	1	0	0	0	17
060~069 級	36	10	9	1	2	4	62
070~079 級	43	7	14	3	0	2	69
080~089 級	14	5	20	5	1	1	46
090~099 級	19	10	12	0	0	0	41
100~105 級	13	7	5	0	0	0	25
合計(位)	151	39	61	9	3	7	270
建議 30 位代表 (可兼理事 11 位、監事 3 位)	15 位代表	4 位	6 位	1(+1) 位	1(+1) 位	1 位	27+(3) 位

鄭勝華製表 2017 年 3 月 30 日

## 3. 方式三：要考慮每屆三年值星年會員的服務機會。

建議每三年選舉會員代表時，要考慮那三年的值星年會員的服務機會。

譬如在 2018 年底選舉第三屆的會員代表時，宜鼓勵熱心的 N8、N9 及 N0 級的會員出來服務。

屆別及任期	值星年級別	值星年級別	值星年級別
第一屆 2013~2015	民國 102 年，N2 級 (42、52、62、72、82、92、102 級會員)	民國 103 年，N3 級 (43、53、63、73、83、93、103 級會員)	民國 104 年，N4 級 (44、54、64、74、84、94、104 級會員)
第二屆 2016~2018	民國 105 年，N5 級 (45、55、65、75、85、95、105 級會員)	民國 106 年，N6 級 (46、56、66、76、86、96、106 級會員)	民國 107 年，N7 級 (47、57、67、77、87、97、107 級會員)
第三屆 2019~2011	民國 108 年，N8 級 (38、48、58、68、78、88、98、108 級會員)	民國 109 年，N9 級 (39、49、59、69、79、89、99、109 級會員)	民國 110 年，N0 級 (40、50、60、70、80、90、100、110 級會員)
第四屆 2012~2014	民國 111 年，N1 級 (41、51、61、71、81、91、101、111 級會員)	民國 112 年，N2 級 (42、52、62、72、82、92、102、112 級會員)	民國 113 年，N3 級 (43、53、63、73、83、93、103、113 級會員)
第五屆 2015~2017	民國 114 年，N4 級 (44、54、64、74、84、94、104、114 級會員)	民國 115 年，N5 級 (45、55、65、75、85、95、105、115 級會員)	民國 116 年，N6 級 (46、56、66、76、86、96、106、116 級會員)

建議採用方式二，即以會員的級別及戶籍所在地區兩項指標，來產生會員代表數，而表 1 的資料，則提供資料去邀請會員人數較少的級別之系友入會(請見表 1 中藍色的數字)。選舉人名單排列時，可考慮方式三，即考慮每屆三年值星年會員的服務機會。懇請委員們討論。

## (二) 選舉辦法以及實施時間

試列出步驟如下：

1. 制訂辦法	2. 召開會員大會	3. 報請主管機關	4. 預計選舉實施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由理事會討論並擬訂會員代表名額及選舉辦法	2017 年 6 月 4 日系友回娘家時將向會員及系友們說明。年底召開會員大會時，希望通過分區會員代表制度。	必須在會員大會召開後一個月內，報請內政部核備後行之。	2018 年 9 月或 10 月召開會員大會。與理、監事改選之同時，選舉分區會員代表。理、監事得兼會員代表，兩種職務皆為連選得連任。

決議：(一)採用方式二，以會員的級別及戶籍所在地區兩項指標，但實施時輔以方式一及方式三的優點。

(二)同意選舉辦法以及實施時間。

## 提案五

案由：106 年系友會與 N6 級值星年系友合作的夏、秋季大型活動是否合宜？

提案人：鄭勝華

說明：經過理監事會通過的 106 年系友會與 N6 級值星年系友合作的大型活動計畫

(一)「春季雲南地理實察」已於 2 月 9 日圓滿完成；

目前正準備夏季、秋季與冬季三大活動

(二) 夏季：6 月 4 日慶祝 71 週年校慶系友回娘家及會員大會

<b>106 年慶祝母校 71 週年校慶系友回娘家及會員大會</b>		
時間：2016 年 6 月 4 日星期日 9:00 ~16:00		
地點：進修推廣部一樓會議室(約 150 個座位)		
時間	節 目	題目 (或內容)
09:00~10:00	會員報到及系友出席 邀請 N6 級值星年各班系友協助招待	
10:00~10:40	邀請 56 級鄧國雄校長演講	地景欣賞與解說 (暫)
11:00~11:40	邀請 41 級陳國章教授演講	地名漫談

11:40~13:20	午餐 66 級梁國常老師佳餚饗宴	菜單(待確定)
13:20~14:00	邀請 66 碩級梁國常老師演講	美食文化與地理空間 (暫)
14:00~15:00	露營用品摸彩與系友聯誼時間 請值星年系友主持	獎品名單： 捐贈人：

(三) 秋季：106 年秋季地理實察或宿營

懇請 N6 級系友規劃中，是否與冬季會員大會一併於南部舉行。

(四) 冬季：106 年會員大會

**決議：修正後通過。鄧校長演講因事取消，委請秘書長邀請 106 級同學樂團表演熱場。**

<b>106 年慶祝母校 71 週年校慶系友回娘家及系友大會</b>		
時間：2016 年 6 月 4 日星期日 9:00 ~16:00		
地點：進修推廣部一樓會議室(約 150 個座位)		
時 間	節 目	題目 (或內容)
09:30~10:00	會員報到及系友出席 邀請 N6 級值星年各班系友協助招待	
10:00~10:50	邀請系學生樂團表演	
11:00~11:40	邀請 41 級陳國章教授演講	地名漫談
11:40~13:20	午餐 66 級梁國常老師佳餚饗宴	菜單(待確定)
13:20~14:00	邀請 66 碩級梁國常老師演講	美食文化與地理空間 (暫)
14:00~15:00	露營用品摸彩與系友聯誼時間 請值星年系友主持	獎品名單： 捐贈人：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9:40)**

# 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章程

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成立大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加強聯繫與服務系友、促進系友情誼、交換工作經驗、協助母系、母校發展及服務社會。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必要時得設置海外分會）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增進系友之聯繫與情誼。  
二、發行系友通訊。  
三、舉辦系友專業知能之活動。  
四、協助母系、母校之發展。  
五、辦理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事項。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 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  
凡曾在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畢業；  
專修科、四十學分班、第二專長班、進修班結業；  
或本系（所）現任、歷任師長，得為個人會員。  
二、榮譽會員：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接受理事會推荐者，得為榮譽會員。  
三、贊助會員：凡贊助本會經費及工作，經理事會推荐者，得為贊助會員。  
四、永久會員：個人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得為永久會員。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榮譽會員無須繳納）
-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入會費及年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年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三年未繳納年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交當年的年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參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貳佰元。永久會員無須繳納常年會費。
- 三、永久會員：個人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
- 四、事業費。
- 五、會員捐款。
- 六、委託收益。
- 七、基金及其孳息。
-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1 年 2 月 10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8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39437 號函准予備查。